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6號

原告 黃湘惠

被告 王秀雪

上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(群義房屋沙鹿旗艦店)

法定代理人 紀元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件買賣標的浴室磁磚膨鼓及相關瑕疵，仍由被告依法定擔保責任負責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部分之請求與第1項聲明，請求目的同一，不予併算之。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994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6萬994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91萬994元=256萬9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